

证券代码：835287

证券简称：鹏业软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《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本细则”）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机构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，独立工作，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六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七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（八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（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）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认为有必要时，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寄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。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通过现场、视频、电话、传真、其他通讯方式等方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传真表决方式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内审部门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为一人或全部委员均需回避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、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

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30日